彰化縣111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甄選簡章

1. 甄選名額：正取1名（得列備取人員數名，有效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之日期起3個月內）。

貳、資格條件：

一、大學以上畢業。

二、具知識管理知能。

三、具獨立作業的能力。

四、妥善與人溝通的能力。

五、能有效規劃安排新住民子女語文課程及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事宜(具國小合格教師資格者優先)。

六、能執行新住民子女語文課程及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實施計畫相關資料、成果與效益。

七、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八、為辦理推廣活動及培訓課程，需配合於假日及夜間加班。

参、公告及報名

一、公告日期：自111年9月23日起至111年9月28日止。

二、報名收件日期：111年9月29日上午9-11時。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人事室（500彰化市中正路二段450號），逾期不予受理。

肆、工作項目：

一、協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重要政策與其他交辦業務。

二、協助辦理本縣新住民子女語文課程及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與增能相關事項。

三、彙整本縣各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統計相關資料。

四、兼辦國際教育業務，並配合教育行政各項工作輪調支援。

五、行政業務支援。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工作地點：彰化縣政府。

陸、僱用期程：自111年10月0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柒、待遇：臨時約僱五等280薪點，月支薪額新臺幣36,316元。

享勞、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等費用(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支給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

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給假，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如配合教學課程，於夜間或假日加班，得予補休，無支領加班費。

捌、報名應備文件：

請將下列資料以A4紙張影印(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依序裝訂。（各項證明文件，請繳交正本，正本驗畢發還，甄選當日請攜帶正本備詢）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2. 切結書。
3. 國民身分證。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5. 教育專長證明。
6. 工作經歷證件。
7. 其他相關專長證件（如英檢證書、電腦應用軟體證書等…，無則免附）。

玖、參加甄選人員不得為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拾、甄選日期及方式：

資格審查50%及口試50%，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等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

口試：111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舉行。（請於下午1:50至總務處報到，依准考證號碼先後順序參加口試）

總分高分者錄取，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錄取人員名單除個別通知外，並於面試後當日18時前公佈於本校(平和國小http://www.phes.chc.edu.tw/)網站。並請於111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攜帶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錄取人員應於報到7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註明無犯罪紀錄）、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檢合格證明（須含x光胸腔透視檢查），報到後並應依規定簽訂契約，僱用期間應遵守機關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機關規定或違反契約等情事者，應即解僱。

拾參、本案連絡人：人事室唐主任04-7222355#17。

**彰化縣111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請貼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身分證  字號 |  | | 聯絡電話**<必填>** | | 住宅：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專長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公司行號 | 職 稱 | | 起 迄 年 月 | | 工作內容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有無身心障礙情形 | □無  □輕度  □中重度 | 是否為原住民 | | □是  □否 | |  | |
| 簡要自傳（含家庭狀況、求學成長背景、工作經歷、自身特質、優缺點及對本工作之認知等） | | | | | | | |
| 審核結果【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符合  □不符合　原因：  審核人員： |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　　 　 　　　（姓名）參加111年彰化縣新住民子女育行政人力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訛，且無故意犯罪之紀錄及不良嗜好，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如有不實，願意接受無條件解僱並繳回已領之薪資，並擔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111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